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以潔

聯絡電話：(02)8590-6258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yijie@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1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21000000I_1151961743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家庭托顧機構替代人力提供照顧服務納入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下稱長照工作經驗）認列原則及佐證文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115年3月25日府授社老福字第1150077007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認列原則及佐證文件一案，本部前已於115年4月15日召開「115年家庭托顧服務推動現況與布建經驗討論會議」之臨時動議討論，並以115年5月12日衛部顧字第1151961354A號函（諒達），請各縣市政府就現行替代人力配置模式、實務運作情形及制度需求提供意見，作為後續政策檢討及相關函釋研議之參據。
- 三、衡酌家庭托顧機構替代人力資格除同家庭托顧員外，並提供服務使用者照顧服務，爰認前開替代人力可採認納入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惟請貴府依本部訂定之「家庭托顧機構替代人力長照工作經驗時數認列流程」（如附件）辦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5/0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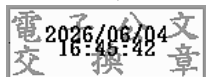
1150187381

有附件

理，並加強督導及查核相關服務紀錄、核銷資料與佐證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以確保實際服務事實與工作經驗採認之一致性。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